

政府、企业与市场的 规范凝聚

政府、企业与市场的规范凝聚可概述如下：政府通过界定或分配产权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企业利用市场供求信息从事投入产出活动；市场以其竞争机制迫使企业以最低的生产成本向社会提供各种产出；政府则以其政策法规、宏观调控与经济计划来约束企业的行为，避免市场的失败，追求整个社会福利的极大化。由此可见，明晰的产权、自由的价格体系、公平的市场竞争以及政府的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手段和国家经济计划等是实现政府、企业与市场规范凝聚的基本机制。因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创造出以上机制，可以说是在中国实现政府、企业与市场的规范凝聚，从而迅速地完成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关键所在。

(摘自1993年7月30日《文汇报》作者：华民)

国有企业应按 公司体制改造

公司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制度的主要法律形式，与我国目前许多名义上是公司实际上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甚至是行政性的公司有着严格区别。我们所讲的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原则设立和运行的。它有三方面原理：一是企业独立于出资人的法人地位，其中包括企业作为民事主体和拥有法人财产所有权，成为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二是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即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三是董事的信托责任，即以股东对董事会的信任为基础，通过委托的方式由董事经营公司的财产，与此相适应，董事必须以公司的利益为唯一的行为准则。正是在这些原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法人财产的基础上成为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主体，实现真正的自负盈亏。我们可以借用这些原理，解决国有企业自

负盈亏的实现形式问题，即将国有企业按公司体制改造，国家代表全民作股东以其出资额对每个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则在法人财产的基础上自负盈亏。可采取国家独资公司、公有制法人持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种组织形式。

(摘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第7期 作者：高尚全)

政府宏观管理的 六项任务

最近，戴园晨在一次报告会上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管理任务，主要表现在六大方面：

——协调社会总供需，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与稳定增长保持协调关系。

——作出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必须主要由政府确定合理的结构和技术发展的方向。以往的重复建设、能源、交通的落后，原因之一便是盲目竞争。

——由政府协调和控制地区差别、城乡差别和贫富差别。一方面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方面又不要使差距太大，要引导大家走共同富裕之路。

——必须由政府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由政府维护市场主体的权益。如制定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这些权益不保护，就不会有正常的市场经济活动。

(摘自1993年8月1日《经济参考报》)

